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 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
-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系主任等擔任之。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
- 三、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督導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官。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校內外產學 經驗豐富學者與產官研專家等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議決之。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